

CPA全国统一考试指定教材配套指导用书

2002 年注册会计师 全国统一考试应试指导

主编 / 郭俊秀

经济法

厦门大学出版社
天津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02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应试指导·经济法/
郭俊秀主编. —天津:天津大学出版社, 2002. 5
ISBN 7-5618-1589-1

I. 经… II. 郭… III. 经济法—中国—会计师—
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28255 号

出版发行 天津大学出版社
出 版 人 杨风和
地 址 天津市卫津路 92 号天津大学内(邮编:300072)
电 话 发行部:022-27403647 邮购部:022-27402742
印 刷 天津市宝坻县第二印刷厂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24.5
字 数 645 千
版 次 2002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2 年 5 月第 1 次
印 数 1—20 000
定 价 37.00 元

前 言

为了帮助参加 2002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的广大考生,全面学习、理解和把握 2002 年考试的重点、难点、考点及其题型规律,掌握复习和考试答题技巧,提高解题能力,顺利通过考试,厦门大学会计系教授精心编写了这套《2002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应试指导》丛书,包括《会计》、《审计》、《财务成本管理》、《税法》、《经济法》,由厦门大学出版社和天津大学出版社联合出版。

本套丛书严格按照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颁布的《2002 年全国注册会计师考试大纲》编写。内容紧扣考试要求,反映新变化;认真分析历年注册会计师考试命题规律,突出考点和难点;根据新考纲最新思路设计模拟试题,力求内容全面。本套丛书各册内容主要由三个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为考纲及命题分析,内容包括 2002 年度注册会计师考试大纲分析,注册会计师考试命题特点分析,注册会计师考试应试方法与技巧等。

第二部分为各章节重点、难点、考点分析及同步强化训练(含答案及解析),以各章的考纲为基础,比较深入和细致地对重点、难点进行剖析,全面地对考点进行系统的分析和适当的预测;同时,配备适量的同步强化训练题,以期考生通过这些训练达到掌握难点、考点的目的。

第三部分为全真模拟试题,并附参考答案。通过全真模拟考试,促进考生综合掌握所复习的知识,并增强考试取胜的信心。

以上各部分既构成一个有机整体,又成相对独立的体系,各考生可以根据需要加以选择,同样对复习和考试将产生明显的效果。

我们相信,《2002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应试指导》丛书将帮助你系统科学地进行复习,也将帮助你大大提高通过注册会计师考试的成功概率。

由于时间仓促,书中定有疏漏,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2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考纲、命题分析及应试技巧	(1)
一、了解经济法考试大纲的要求与近年考试命题特点	(2)
二、把握经济法的整体内容结构、特点与学习重点	(4)
三、采用合理的复习方法	(5)
四、掌握必要的应试技巧	(6)
第二部分 重点、难点、考点分析及同步强化练习	(9)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10)
一、考试大纲	(10)
二、本章重点与难点	(10)
三、本章历年考点分析	(14)
四、本章同步强化训练	(16)
五、同步强化训练答案及解析	(20)
第二章 企业法	(25)
一、考试大纲	(25)
二、本章重点与难点	(25)
三、本章历年考点分析	(31)
四、本章同步强化训练	(38)
五、同步强化训练答案及解析	(47)
第三章 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55)
一、考试大纲	(55)
二、本章重点与难点	(55)
三、本章历年考点分析	(59)
四、本章同步强化训练	(61)
五、同步强化训练答案及解析	(65)
第四章 公司法	(69)
一、考试大纲	(69)
二、本章重点与难点	(69)
三、本章历年考点分析	(72)
四、本章同步强化训练	(77)
五、同步强化训练答案及解析	(87)
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96)
一、考试大纲	(96)
二、本章重点与难点	(96)
三、本章历年考点分析	(100)
四、本章同步强化训练	(105)

五、同步强化训练答案及解析	(111)
第六章 企业破产法	(116)
一、考试大纲	(116)
二、本章重点与难点	(116)
三、本章历年考点分析	(121)
四、本章同步强化训练	(126)
五、同步强化训练答案及解析	(132)
第七章 证券法	(138)
一、考试大纲	(138)
二、本章重点与难点	(138)
三、本章历年考点分析	(147)
四、本章同步强化训练	(157)
五、同步强化训练答案及解析	(169)
第八章 合同法(总则)	(179)
一、考试大纲	(179)
二、本章重点与难点	(179)
三、本章历年考点分析	(185)
四、本章同步强化训练	(190)
五、同步强化训练答案及解析	(201)
第九章 合同法(分则)	(209)
一、考试大纲	(209)
二、本章重点与难点	(209)
三、本章历年考点分析	(214)
四、本章同步强化训练	(214)
五、同步强化训练答案及解析	(223)
第十章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231)
一、考试大纲	(231)
二、本章重点与难点	(231)
三、本章历年考点分析	(234)
四、本章同步强化训练	(237)
五、同步强化训练答案及解析	(247)
第十一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256)
一、考试大纲	(256)
二、本章重点与难点	(256)
三、本章历年考点分析	(259)
四、本章同步强化训练	(263)
五、同步强化训练答案及解析	(272)
第十二章 票据法	(282)
一、考试大纲	(282)
二、本章重点与难点	(282)

三、本章历年考点分析	(289)
四、本章同步强化训练	(294)
五、同步强化训练答案及解析	(307)
第十三章 会计法	(316)
一、考试大纲	(316)
二、本章重点与难点	(316)
三、本章历年考点分析	(318)
四、本章同步强化训练	(320)
五、同步强化训练答案及解析	(323)
第三部分 全真模拟试题及参考答案	(327)
全真模拟试题(一)	(328)
全真模拟试题(二)	(339)
全真模拟试题(三)	(349)
全真模拟试题(四)	(363)
附录：2002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经济法》考试大纲	(375)

第一部分

考纲、命题分析及应试技巧

经济法是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资格考试的五门考试课程之一。由于经济法这门课程自身的特点,加之参加注册会计师考试的考生多数为非法律专业的毕业生,因此,不少考生反映经济法需要记忆的东西太多,不容易通过。从近几年的考试合格率来看,基本在16%~24%之间。那么,如何在短期内复习掌握经济法这门课才能通过考试,取得好成绩呢?我们从历年辅导考生应试的经验和教训中,归纳出以下几条建议,供准备参加2002年度考试的考生参考借鉴。

一、了解经济法考试大纲的要求与近年考试命题特点

(一)2002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经济法》大纲分析

随着我国经济法律体系的逐步建立和完善,以及注册会计师经济法科目考试制度的成熟,近两年来,《经济法》考试大纲已逐步成熟和定性,2001年《经济法》考试大纲与1999年相比无较大变化,基本相同,而今年(2002年)《经济法》考试大纲与2001年相比没有什么变化。考试内容仍分为13章,大致可分为以下五部分。

第一部分:经济法基础理论,包括第一章经济法基础知识。

第二部分:市场主体法,包括第二章企业法、第四章公司法、第五章外商投资企业法和第六章企业破产法,共四章。

第三部分:国有资产管理法,包括第三章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第四部分:合同法,包括第八章“合同法总则”和第九章“合同法分则”两章。

第五部分:金融和会计法,包括第七章证券法,第十章外汇管理法律制度、第十一章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第十二章票据法律制度、第十三章会计法,合计五章。

上述内容中,有关法律作修改的主要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该法在2001年3月15日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作了部分修改。此外,国务院在2001年4月和7月分别对《外资企业法实施条例》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作了修改。考生应注意2002年的教材是否作了相应改动。

(二)经济法考题命题和考试特点

由于考试大纲没有什么变化,因此,把握和预测考试的重点和趋势需通过研究分析过去几年经济法考试的命题特点和规律来进行。

通过研究分析1998—2001年经济法考题,重点是2000年和2001年考题,我们可看出注册会计师经济法考试有以下4个特点。

1. 考题覆盖面广,题量大,考题难度在逐年增加

从表1和表2可以看出经济法考试的试题涉及每一章的内容,考点所涉及的问题非常细致。考卷的题量大,单选题、多选题和判断题有50多题,综合题有4题。跨章节的综合题越来越多,考题的难度趋于增加。

2. 考试重点章节较为突出

从表1和表2可以看出,虽然经济法考试考题章章涉及,但考试重点也较为突出。注册会计师执业运用较多的法规在考试中占的比例较大,并且主要通过综合题的方式来测试。这些章节有企业法、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票据法,考试分值在10多分以上。

表 1 2000 年经济法各题型试题及分值分布表

章 章名	单选题		多选题		判断题		综合题		合计	
	题量	分数	题量	分数	题量	分数	题量	分数	题量	分数
1.经济法基础	1	1	2	2	2	2	0		5	5
2.企业法	1	1	1	1	2	2	1	9	5	13
3.国资法	1	1	2	2	0	0	0	0	3	3
4.公司法	2	2	1	1	1	1	1/4	4	4 + 1/4	8
5.外资法	1	1	3	3	2	2	0	0	6	6
6.破产法	2	2	1	1	2	2	0	0	0	5
7.证券法	2	2	1	1	2	2	1 + 1/4	16	6 + 1/4	21
8.合同法/总	1	1	2	2	2	2	1	11	6	16
9.合同法/分	1	1	1	1	1	1	0	0	3	3
10.外汇法	0	0	1	1	1	1	0	0	2	2
11.结算法	2	2	1	1	1	1	0	0	4	4
12.票据法	1	1	1	1	3	3	0	0	3	5
13.会计法	1	1	1	1	1	1	1/2	6	3 + 1/2	9
合计	16	16	18	18	20	20	4	46	58	100

表 2 2001 年经济法各题型试题及分值分布表

章 章名	单选题		多选题		判断题		综合题		合计	
	题量	分数	题量	分数	题量	分数	题量	分数	题量	分数
1.经济法基础	1	1	0	0	1	1	0	0	2	2
2.企业法	2	2	2	2	2	2	0	0	6	6
3.国资法	1	1	0	0	1	1	0	0	2	2
4.公司法	1	1	2	2	1	1	1 + 1/4	13	5 + 1/4	17
5.外资法	2	2	1	1	2	2	0	0	6	6
6.破产法	2	2	2	2	2	2	0	0	6	6
7.证券法	1	1	2	2	1	1	3/4	10	4 + 3/4	14
8.合同法/总	1	1	1	1	2	2	1/2	6	4 + 1/2	10
9.合同法/分	0	0	0	0	0	0	1/2	6	1/2	6
10.外汇法	1	1	1	1	1	1	0	0	3	3
11.结算法	1	1	1	1	1	1	1/3	4	3 + 1/3	7
12.票据法	1	1	2	2	2	2	2/3	10	5 + 2/3	15
13.会计法	2	2	2	2	2	2	0	0	6	6
合计	16	16	18	18	18	18	4	48	56	100

3. 考试题型较多,主观题(综合题)比例趋于增加

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自开考以来,经济法考试中出现过六种题型,从2000年开始基本固定为单选、多选、判断和综合题,去掉了填空题和简答题。综合题的分值比重从1999年以前的40分上升到了2000年以后的46分,到2001年为48分。过去通过简答题考试的内容,现在采用更灵活,难度也更大的综合题来测试。(参见表3)

表3 1998—2001年考题题型题量比例表

各年题量 题型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题量	分数	题量	分数	题量	分数	题量	分数
单项选择题	19	19	17	17	16	16	16	16
多项选择题	20	20	20	20	18	18	18	18
判断题	15	15	17	17	20	20	18	18
简答题	2	6	2	6	0	0	0	0
综合题	4	40	4	40	4	46	4	48
合计	60	100	60	100	58	100	56	100

4. 考题较为灵活,重在考查对法规的理解与应用

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作为一种中介机构的执业资格入门考试,重在考查考生对经济法规的理解和实际运用能力。因此,近几年的考试,去掉了较为死板的填空题和简答题,提高了综合题的分值。在选择题和判断题中不仅单纯考查法条,还采用了案例的形式考查法条的应用。

二、把握经济法的整体内容结构、特点与学习重点

(一)经济法整体内容

如上所述,经济法内容分为13章,五部分。由于考点覆盖面大,客观题多,考生对每章节的内容都应进行很好的学习掌握。想依靠猜题押宝的方式通过考试,其可能性微乎其微。

经济法五大部分每一部分的内容有更多的共性,考生在复习时,应注意把握每部分的特点来学习掌握。

在经济法基础理论部分,介绍的是经济法的概念、经济法律关系以及法律行为、代理、时效和法律责任等法律基础知识,对具体法律制度起着指导作用,因此,学习这部分内容,应与后边章节的内容结合起来,融会贯通。经济法律关系的理论可与合同法、票据法结合起来,代理可与合同的效力、委托合同、行纪合同结合起来,经济纠纷的解决在多数章节都有此类内容,可联系起来掌握。

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的线索是国有资产从界定范围到评估价值再到产权登记,其中产权界定是核心。

在市场主体法部分,各章均包括了各类主体的设立条件、设立程序,权利义务,组织机构、解散、清算的规定,考生可采用对照比较的方式来学习记忆。本书也设计了一些图表供考生对照记忆有关内容。

合同法部分可依照合同订立、生效、履行、变更、解除、违约责任的次序来记忆掌握。分析合同案例时,应依照上述次序来进行,就能有一个较好的思路,避免漏掉考点。

在金融法与会计法部分,应注意跨章节内容的掌握和学习,其中证券法与公司法、票据法与支付结算法律制度、会计法与公司法、证券法均可联系在一起考查,考生复习时可将相关内容放在一起学习掌握。

(二)对重点章节多花时间和精力学习掌握

经济法教材内容多,有 670 多页,考题覆盖面广,但重点章节也相对突出。重点章节出题较多,分值比重大,应重点学习掌握。经济法全书的重点的章有企业法、公司法、破产法、合同法、证券法和票据法。在每一章中,还有重点节:经济法基础知识中的“法律行为与代理”,企业法中的“合伙企业法”,国有资产管理法中的“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公司法中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法中的“合资经营企业法”,破产法中的“破产宣告与破产清算”,证券法中的“证券发行”、“证券交易”,合同法中的“合同的订立”、“合同的效力”、“合同的履行”、“合同的担保”、“违约责任”,以及“买卖合同”、“承揽合同”、“技术合同”,外汇管理法律制度中的“违反外汇管理的法律责任”,支付结算制度中的“结算方式”,票据法中的“票据法概述”、“汇票”,会计法中的“会计监督”。

在每一节的内容中,也有重点非重点的区分,例如书中有不少内容属于背景知识介绍或技术性的知识介绍,在考题中出现的可能性较小。对此,本书在每一章的重点难点考点分析中为考生作了简单概括、归纳。

针对这些重点章节,考生应多花时间学习掌握,特别是要掌握重点章节综合题的的考点,提问的方式,熟悉答题的思路和方法。

三、采用合理的复习方法

(一)应合理安排复习时间

因《经济法》内容较多,涉及面较广,复习时一定要合理安排复习时间,防止前松后紧,复习到后面时时间不够用。最好一开始就订一个复习计划,安排两遍复习,第一遍系统复习书中所有的知识点和所有的概念,标出容易忘记的内容;第二遍对重点、难点内容和容易忘记的内容进行复习。

(二)采用合理的复习方法

1.全面复习

注册会计师经济法涉及的考点多,细节性的考题多,分值小的客观题量多,占全卷的比重大,因此复习切忌听信传言,胡蒙乱猜,一定要全面系统地进行,并注意一些细节的内容,如金额、期限、比例、人数等等。

2.归纳比较

《经济法》涉及的相近、相似的法律制度较多,可采用归纳比较的方法进行复习,如不同市场主体设立条件的规定、不同种类证券发行条件的规定等内容。通过归纳比较既可防止混淆有关内容,也可集中记忆相近相似的内容。

3.突出重点

突出重点应在全面复习的基础上进行。突出重点应针对两个方面进行:一是重点章节和各章节中的重点内容,应多用时间学习掌握;二是考生自己的薄弱环节,包括没有基础知识、理

解掌握较差、作题差错率高的的章节和内容,应重点复习。消灭丢失分数的环节,对提高成绩,通过考试是非常重要的。

4. 演练习题

即多做练习题和模拟考试题的方法。在复习中通过作模拟练习题可发现自己不足,明确复习重点,并据此适当调整复习内容和复习方法,弥补自己的薄弱环节。在做模拟练习题时,应按正规考试要求答题,体会临场状态,提高应试能力。

四、掌握必要的应试技巧

(一) 考前准备

考前调整好自己的心理状态,保证良好的身体状况,并准备好有关考试用具。

(二) 掌握考试时间,注意考试技巧

拿到考卷后,首先浏览全卷。对各题所需时间进行估量和分配。答题时可先易后难,先分值大的,后分值小的。答题时应先审清题意,避免张冠李戴。答案应注意准确,简明扼要。字体应规范、工整,卷面应尽量清晰整洁。

近几年注册会计师的考试题量大,有部分考生未能做完试题,因此,考生应特别注意考试时间的掌握,解答分值小的题时,不能拖泥带水,以免占用太多的时间。确实不会和想不起来的题,要果断放弃,先做下面的题。对有把握的综合题可先做。平时做模拟题时也应训练答题的速度。

(三) 各种题型的答题方法

1. 单项选择题

单项选择题的惟一性决定了此类题在经济法考试中主要包括两种题:一是难度较小,单纯考查一个知识点的题,如考查金额、时间期限天数、比例、法律主体的选择;另一类是难度较大,综合性较强的题,往往考查某一项法律制度的特点。前一类题主要在于平时的记忆和练习。需要注意的是应明确比例、期限的起算点,不能混淆。第二类题应仔细审题,可采用排除法,对不符合题意的选项逐项排除。

2. 多项选择题

多项选择题难度较大,考查的内容有某一主体设立的条件、某项法律行为有效的条件、某一法律主体所享有的权利、承担某一法律责任的条件以及某一法律制度的要点。这些内容往往要点较多,漏掉一点就是错误,因此,平时练习时对有关要点应牢记有几项,容易模糊的要点要重点记忆。解答此类题时,也要先审清题意,然后逐项选择。也可采用排除法,首先剔除干扰项,再对剩余选项仔细分析、挑选。

3. 判断题

也可分为两类,一类难度较小,往往直接考查某一法律条文的规定、某一概念或原理;另一类难度较大的,实际是一个小的案例分析题,涉及到有关法律条文的理解和运用。第一类题须注意的是一些关键词和肯定、否定用语,掌握法律条文的真实含义,避免歧义和错误的解释。第二类题主要依靠平时的复习练习,解答时除了分析案情外,关键还要注意对案情所下的结论,这是要求判断的核心。对涉及法律知识的理解和运用应准确、全面。

4. 综合题(案例分析题)

此类题涉及的考点多,跨章节的多,重在考查对法律的理解和正确运用,因此,难度较大,对非法律专业的考生来讲尤其明显。此类题难度也分两种,一是考查某项法律制度的要件,如经常在考试中出现的证券发行的条件、公司设立的条件等,主要考查考生对法条的掌握熟练程度,考的是记忆力,题本身不是太难;另一类题难度较大,或是法律关系复杂,或是需要区分两种类似的法律制度,如合同法中的无权代理和表见代理,票据法中的合法性与无因性的关系,此类题考查对法律的完整准确的理解、应用。

针对上述综合题的特点,考生除熟练记忆有关法律制度要点外,还要训练案例分析题的答题思路。如合同法的案例分析题,第一步应判断合同是否成立(要约与承诺,缔约过失责任),第二步判断合同的效力(有效,无效还是可撤销,或是效力待定),第三步,如是无效合同,涉及无效的种类,无效合同的处理(返还财产、赔偿损失,或是没收财产收归国有);如是有效合同,可能涉及到合同的履行、担保、履行抗辩权,或是代位权、撤销权。第四步,如是有效合同,违约就涉及到违约责任,是否构成,违约责任的类型(继续履行、补救措施、违约金、赔偿金)。依此思路来解答,方能做到全面准确理解运用法律。否则,将无效合同判断为有效合同,后面的问题可能多数都会做错。在票据法案例中,应抓住票据的无因性,从分析票据关系(特殊的债权债务关系)和基础关系(一般的民事法律关系)各自的要素入手,区分两种关系的相对独立性,就可对票据法的案例有一个较好的解答。

此外,作综合题也应先审清题意,明确该案的法律问题涉及教材哪部分内容,共涉及这部分内容的几个法律问题,然后依次回答所问的问题。分析案例时一定要以《经济法》教材中所学的经济法律制度和法律规则来分析,不能以非法律的行为规则来分析案例。回答问题时答案应明确具体,不能以笼统含糊的方式作答。在回答问题时应引用有关的法律规定,具体条文不一定列明,但应说明引用的法规是具体哪一部法律规定的,如《票据法》或是《银行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

以上学习、复习方法和应试技巧供考生结合自身具体情况灵活使用。

最后,预祝本书读者和各位考生在考试中取得好成绩,早日取得注册会计师考试合格证。

第二部分

重点、难点、考点分
析及同步强化训练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一、考试大纲

- (一)经济法概述
- (二)经济法律关系
- (三)法律行为与代理
- (四)诉讼时效
- (五)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

二、本章重点与难点

本章阐述的是经济法基础知识,是学习以后章节内容的基础。本章考题形式主要是客观题:判断题、单项选择题和多项选择题,分值在2~5分之间。本章重点、难点在“经济法律关系”和“法律行为与代理”一节。

(一)经济法概述

1. 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经济管理和协调发展经济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关键词:国家、经济管理和协调。

经济法与民法的关系:民法主要调整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即横向的财产、经济关系。政府对经济的管理,国家和企业之间以及企业内部等纵向经济关系或者行政管理关系,不是平等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主要由有关经济法、行政法调整。

2.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指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以及各类经济实体在组织领导、经营管理和协调发展经济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具体包括三个方面:经济管理关系、维护公平竞争关系、经济组织内部经济关系。

3. 经济法的特征

经济法的特征有四项:综合性、经济性、行政主导性、政策性。可考题型有多选题、判断题。

经济法特征的具体体现:经济法的综合性体现在经济法的调整手段、规范构成和调整范围三方面;经济法的行政主导性体现为限制和禁止性规范多,常采用奖励与惩罚的办法。

4. 经济法的形式

经济法的形式又称经济法的渊源,是指经济法的存在或表现形式。具体表现形式主要有七类: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国际条约或协议。

应注意的是:法律一词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的法律泛指一切法律规范,本书此处所讲

的法律是狭义的法律,仅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5. 经济法的体系

考试用书将经济法的体系分为经济组织法、经济管理法和经济活动法三部分。

(二) 经济法律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与原理是本章的重点内容,其原理是以后做综合题(案例分析题)的基础,应认真掌握。

1.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1) 经济法律关系。经济法的体系是法律关系的一种。法律关系是指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行为的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

(2)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由经济法律规范规定而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

(3)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经济法律关系由主体、客体和内容三要素构成。

2.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1)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概念。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亦称经济法的主体,是指在经济管理和协调过程中依法独立享受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

(2)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经济法对经济法主体资格的认可,一般采用法律规定一定条件或规定一定程序成立的方式予以确认。

(3)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范围。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大致分两类:一类为经济管理主体;另一类为经济活动主体,主要包括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体工商户和公民个人。

此外,经济组织的内部机构在一定条件下也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国家机关和国家作为整体除作为经济管理的主体外,在一定条件下也是经济活动关系的主体。

3.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是经济法律关系的核心。

(1) 权利。权利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在经济管理和经济协调关系中依法具有的自己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和要求他人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资格。

(2) 义务。义务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为了满足特定的权利主体的权利,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必须实施或不实施某种经济行为。

4.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可概括为三大类。

(1) 物,亦称有体物。注意:不能为人所控制或支配的物,或即使可为人们控制和支配,但无一定经济价值的物,都不能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2) 行为。包括经济组织管理行为、完成一定工作的行为和提供一定劳务的行为。

(3) 智力成果。

此外,权利在某些情况下也可能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当某种权利成为另一权利的对像时,该权利就成为客体的组成部分。

上述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三项分类以及经济行为的三项分类,均可考多项选择题。